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 1、近日學校收到幾件教育部函轉的檢舉申訴案件，相較於以往比率稍有偏高。有些僅是情緒上發洩反應。這個現象可能是因為老師及同仁學生想反映一些問題但未獲回應或是欠缺申訴管道所引發的，希望各單位間或處理同仁之問題都能遇事多溝通良性互動，並暢通申訴管道，才不會導致動輒向校外機關申訴，惹起不必要的爭議，因而造成校務行政之內耗與延宕。
- 2、今年本校校慶慶祝活動經 10 月 16 日召開的協調會決議訂為 11 月 9 日（日）舉行，校慶當天 11 月 12 日則僅進行獻花儀式。請人事室發文將 11 月 9 日到校上班之補休日期預先公告週知。（辦理單位：人事室）
- 3、有關西子灣岬灣再造計畫之養灘工程涉及新生沙灘土地及是否因水流變更導致原有沙灘流失問題，請海科院（含許榮宗教授）配合協助總務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得出相關數據及結論後再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商。（辦理單位：海科院、總務處）
- 4、本校初實施車輛自動化管制系統不久，加上新學期新生入學不諳車輛管制區域，行車及停車秩序稍嫌紊亂。請安保組（車管會）儘速召開專案工作報告，檢討校園交通問題（含 RFID 柵欄機等）（辦理單位：總務處）
- 5、本校山坡地監測整治，經工程顧問公司依數據研判，有加速惡化之虞，請總務處備妥相關資料，儘速召開專案報告通盤檢討，並具體提出因應防範之對策。（辦理單位：總務處）
- 6、本校逸仙館及圖資大樓 11 樓，校外團體租用之頻率很高，雖以校內單

位之使用為優先考量，但因檔期需預先安排，請校內使用單位能在確定活動日期後即儘早向藝文中心預定，以免向隅。

- 7、目前與本校之國際締約姊妹校已達 110 所，其中實際進行實質學術交流互動之學校，請國際流處進行評估彙整後提出報告。（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 8、有關是否廢止「本校參加大專杯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原則」代之以參加選手報支差旅費及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之問題，請人事室蒐集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辦理單位：人事室）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確認無異議。

參、工作報告（各單位之報告案詳參議程紙本）

肆、討論提案：

- 一、【案由】建請校方研議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第三點第（五）項中有關本院教師獲獎資格乙案（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說明：

- 一、本建議修定案業經本院 9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會議記錄備查）。
- 二、本院和管理學院於 94 年度 8 月共同榮獲「大學評鑑」綜合國立大學專業領域-社會科學類組〔含教育〕與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等校並列為「表現較佳」之學校；然 96 年度本院只有 5 位獲得（可獲獎額度 30% 為 14 位）和管院只有 14 位獲得（可獲獎額度 30% 為 24 位）教師獲得校方教學研究獎勵之補助，與二院之學術表現不相符；顯然有失公平。
- 三、本院 95 年度只有一位教師獲獎，96 年度校方雖修訂該法，本院仍然只有五位教師獲獎，和文學院、工學院、海科院等院教師獲獎人數均達 30% 相比，明顯不符獎勵的比例原則，對本院教師相當不公平，該法應有修正及改善之空間。

四、本院建議辦法修訂：(五)社會科學院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3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SSCI或TSSCI論文2篇(含)以上者(其中SSCI論文須至少1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100%)由社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學研處確認後獎勵。『修訂重點：將且改成或。』

決議：

- 一、本案請學術副校長儘速召集學研長(承辦單位)、教務長、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討論研商。
- 二、請學研長蒐集國內其他重要大學之辦法供參。
- 三、本案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SSCI、AH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屬性有相似之處，請一併討論再提案。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為期順利推動本校校務基金勸募，擬修正增加聘任行政副校長及學術副校長為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當然委員。(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台高(三)字第0970182815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二、修正重點如下：

- 1.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82815號來函意旨，課程規劃費應屬一次支領性質，課程之修正應屬課程

規劃之範疇，若有特殊性質或需持續修正規劃之班次，仍不宜按月支領，爰配合修正第六點第一項之規定。

2.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稱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得支領工作酬勞之行政人員係指編制內人員，編制外人員所支領之工作報酬應包括於薪資報酬內，爰刪除第六點第二項有關協助班務及行政支援之約聘僱人員支領工作酬勞之規定。

3.依前揭教育部來函說明，考量倘已支領鐘點費、主持人費等酬勞之人員，不宜再另行支給膳雜費，爰配合修正第七點有關旅運及膳雜費之規定。

三、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一、草案第6條第1款修正為：「推廣教育班次之規劃人或主持人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其各課程及班次之課程規劃費僅得支領一次；主持人費僅得於開課期間內支領。上述規劃人或主持人其每月所支領之酬勞總額（不含鐘點費）不得超過二萬元。」

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說明：

一、依97年10月23日行政副校長所召集「與管理學院、社科院及工學院等系所主管進行有關推廣教育座談」討論後歸納之意見所做之修改。

二、另依座談會決議，本辦法於開始施行後，將逐年調高行政管理費，第一年行政管理費為15%，第二年調整為16%，第三年調整為17%，第四年調整為18%；行政支援費部份則不變。

三、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辦法於開始施行後，逐年調高行政管理費，第一年行政管理費為 15%，第二年調整為 16%，第三年調整為 17%，第四年調整為 18%；行政支援費部份則不變。

五、【案由】擬請同意修改「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一、因考慮學、碩士生與博士生之規定不同，故將規定分別列出，以便同學申請。

二、檢附「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附件 2）。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查明教育部母法是否有此限制，倘無此規定，同意草案第二條第（十）款「年齡在 35 歲以下者」之規定予以刪除。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校擬與日本中央大學 (Chuo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書、教師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一、中央大學是位於東京的私立大學，其前身為 1885 年成立的英吉利法律學校(English Law School)，1920 年合併其他學校成立。該校目前學生約 25,000 名，除法學院最為著名外，尚有經濟、貿易、理工、文、政策研究等學院。

二、兩校擬合作交流項目主要包括教師交流及學生交換：

教師交流：兩校可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教學或研究，相 關經

費將視雙方學校經費而另行決定。

學生交換：兩校同意每年互派一名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互免繳交對方學校學費。

三、檢附中、日、英文合約。

決議：本案通過。